证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2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使用完毕；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未能转让完毕，公司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3、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4、回购价格区间：不超过 39.33 元，该价格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20%；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之安吉福浪莱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Fangs Holdings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及回购期间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本次回购股份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方剑秋先生，本次回购股份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方炳良先生，本次回购股份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方效良先生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及回购期间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之安吉涌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即公司董监高/管理层统一持股平台）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及回购期间可能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 年 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授权，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剑秋先生、方炳良先生、方效良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内容为"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股份回购》（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切实履行社会责任，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提升公司核心团队成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使用完毕。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未能转让完毕，公司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资金总额：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2、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39.33 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 254.2588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26%。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39.33 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 127.1294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63%。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271,294 — 2,542,588	0.63% — 1.26%	5,000-1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9.33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本次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2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的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拟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39.33 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254.2588	1.26%	127.1294	0.6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60.00	100%	19905.7412	98.74%	20032.8706	99.37%
股份总数	20,160.00	100%	20,160.00	100%	20,160.00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上表本次回购前数据为截止 2024 年 2 月 6 日数据。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916,998.5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7,979.60 万元，流动资产 670,200.41 万元，货币资金 487,946.92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10,000.00 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指标的 1.09%、1.29%、1.49%、2.05%。

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人民币上限 10,000.00 万元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负债总额 124,293.8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3.55%，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回购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提升公司核心团队成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4、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所持公司股份在本次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持股份的计划，减持股份的计划详见下条（十）说明；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如若上述人员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之安吉福浪莱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Fangs Holdings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出具了《关于自愿不减持东方生物股票的承诺函》："即日起 18 个月内（即 2023 年 12 月 6 日至 2025 年 6 月 5 日），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本公司所直接持有的东方生物的股票，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产生的新增股份。"（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1 号）），上述控股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及回购期间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本次回购股份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方剑秋先生，本次回购股份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方炳良先生，本次回购股份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方效良先生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及回购期间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之安吉涌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即公司董监高/管理层统一持股平台）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及回购期间可能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方剑秋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方炳良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方效良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2024 年 1 月 31 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切实履行社会责任，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提升公司核心团队成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同时，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将投赞成票。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使用完毕；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未能转让完毕，公司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未来拟发生注销情形的，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关于股份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2 月 7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 2024 年 2 月 9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2024-011）。

（二）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号码：B886392462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252 证券简称：天德钰 公告编号：2024-006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 年 2 月 28 日，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353,283 股，占公司总股本 409,021,341 股的比例为 0.0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4.62 元/股，最低价为 13.51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92,951.65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 22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5）。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2024 年 2 月 28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353,283 股，占公司总股本 409,021,341 股的比例为 0.0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4.62 元/股，最低价为 13.51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92,951.65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5300 证券简称：佳禾食品 公告编号：2024-014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 年 2 月 28 日，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499,901 股，本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400,010,000 股的比例为 0.12%，回购的最高价为 13.50 元/股，最低价为 13.22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667,214.5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后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9 日、2024 年 2 月 2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3）。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2 月 28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499,901 股，占公司总股本 400,010,000 股的比例为 0.12%，回购的最高价为 13.50 元/股，最低价为 13.22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667,214.5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ST 起步 公告编号：2024-013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起步股份"）2020 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3.9.1 条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一）基本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未按要求对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起步股份的内部控制未能防止或及时发现并纠正上述违规行为，存在重大缺陷。在公章使用时，起步股份部分用章未在登记簿登记及未经审批，在公章使用管理方面存在重大缺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3.9.1 条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1、截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资金占用本息已全部收回，违规担保已全部解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天健审【2021】5115 号）和《违规担保解除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天健审【2021】5114 号）。

2、加强印章管理。为规范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印章管理，保证印章使用的合法性，严肃性及可靠性，维护企业形象和合法权益，杜绝违法行为的发生，实现印章管理的制度化和规范化，起步股份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实施《起步股份印章管理规定》。规定印章的刻制、分类、启用、使用、保管、停用以及管理的责任等的具体规范，并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发布《关于确定印章管理员及印章外带兼职管理人员名单通知》，进一步加强印章管理的规范性。

3、2022 年 4 月 28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亚会专审字（2022）第 01160006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4、2023 年 4 月 29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亚会专审字（2023）第 01160003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的规定，公司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5、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经销商准入管理标准，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度，加强内部控制监督检查。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9.8.1 条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9.8.4 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4-016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出具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更换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原指定保荐代表人魏忠伟先生、虞校辉先生负责持续督导工作。现魏忠伟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日后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现指派刘浩先生（简历附后）接替魏忠伟先生的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为虞校辉先生和刘浩先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期已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结束，截至目前，由于公司首发上市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虞校辉先生和刘浩先生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仍需履行持续督导的责任，直至首发上市的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魏忠伟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9 日

附件：刘浩先生简历

刘浩先生，毕业于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保荐代表人，具有注册会计师和法律职业资格。2018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或完成海得控制重大资产重组、中控技术 IPO 等项目，具备丰富的资本市场运作实操经验。

证券代码：603992 证券简称：松霖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6

债券代码：113651 债券简称：松霖转债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否

● 被担保人名称：全资子公司漳州松霖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松霖"）、厦门倍杰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杰特"）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漳州松霖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人民币 12,000 万元；为倍杰特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控股孙公司厦门市华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瑛实业"）为其母公司倍杰特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人民币 18,000 万；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漳州松霖担保余额人民币 800.0 万元，公司已实际为倍杰特担保余额人民币 0 万元，华瑛实业已实际为倍杰特担保余额人民币 1,898.04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3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暨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3 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63,000 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5,0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30,0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28,000 万元。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具体实施相关业务。在年度预计额度内，各下属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3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暨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就全资子公司漳州松霖、倍杰特融资授信提供担保事宜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分别签订了《保证合同（本金最高额）》，本次公司为漳州松霖提供担保金额为 4,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 800 万元；本次公司为倍杰特提供担保金额为 1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 0 万元。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保证且不存在反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均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漳州松霖	周华松	55,000.00 万元	一般项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卫生洁具研发；卫生洁具制造；卫生洁具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灯具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倍杰特	周华松	2,868.81 万元	一般项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卫生洁具制造；家用电器制造；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家电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材料销售；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五金产品批发；电器辅件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专用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模具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漳州松霖	总资产	138,644.26	131,673.25
	负债总额	71,405.14	65,408.18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69,601.73	63,576.44
	银行贷款总额	–	–
	净资产	67,239.12	66,265.07
	营业收入	46,238.32	87,817.96
	净利润	958.87	7,497.97
	资产负债率	51.50%	49.67%
倍杰特	总资产	60,412.93	60,978.80
	负债总额	30,298.38	33,654.91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28,332.24	32,252.93
	银行贷款总额		103.62
	净资产	30,114.55	27,323.89
	营业收入	60,086.06	73,470.10
	净利润	6,795.75	5,862.14
	资产负债率	50.15%	55.19%

注：漳州松霖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倍杰特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倍杰特的担保协议

1、担保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的最高限额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包括复利、罚息及判决书/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银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银行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4、担保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改造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甲方同意，甲方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后三年止。

（二）漳州松霖的担保协议

1、担保金额：人民币 4,000 万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肆仟万元的最高限额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包括复利、罚息及判决书/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银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银行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4、担保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改造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甲方同意，甲方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后三年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其他下属子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最高债权额/最高本金余额	实际担保余额	担保类型	保证期间
公司	漳州松霖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8,000	–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 3 年
公司	漳州松霖	建设银行厦门分行	4,000	8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 3 年止
公司	倍杰特	建设银行厦门分行	10,000	–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 3 年止
华瑛实业	倍杰特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18,000	1,898.04	抵押担保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累计金额为 0 元，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的累计金额为 22,000 万元，控股孙公司对其母公司担保的累计金额为 18,000 万元，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金额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8.39%。

特此公告。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076 证券简称：乐惠国际 公告编号：2024-008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内容：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宁波乐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乐赢"）计划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2024 年 4 月 1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1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进展情况：截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宁波乐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73.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048%，增持金额 1,672.10 万元（未含交易费用），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区间下限人民币 3,000 万元的 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宁波乐赢将继续按照增持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并在计划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风险提示：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变化导致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2、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宁波乐赢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4、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每股 42.27 元。

5、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2023 年 10 月 19 日—2024 年 4 月 18 日。

6、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7、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进展

截止 2024 年 2 月 28 日，宁波乐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73.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048%，增持金额 1,672.10 万元（未含交易费用），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区间下限人民币 3,000 万元的 50%。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宁波乐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宁波乐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1,830,000	18.0860
赖云来	12,661,181	10.4897
黄粤宁	12,646,242	10.4773
宁波乐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534,080	5.4134
宁波乐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426,840	5.3246
宁波乐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0,000	0.6048
合计：	60,828,343	50.3957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宁波乐赢将继续按照增持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在计划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1、宁波乐赢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2、公司将持续关注宁波乐赢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122 证券简称：合富中国 公告编号：临 2024-004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退休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杜家海先生与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张晨女士均已过法定退休年龄，经其本人提出并考虑到其健康及家庭因素，公司不得不接受杜家海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张晨女士辞去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职务。为了保证公司运作及经营管理，经公司与两位充分沟通规划后，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退休离任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杜家海先生将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离任，张晨女士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将继续履行财务总监职务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离任。离任后，杜家海先生仍将担任公司顾问，张晨女士将不再担任任何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职务，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公司新任财务总监的选聘等相关后续工作。

自 2001 年加入公司以来，杜家海先生历任多个产品及业务销售部门总监及副总经理职务，在为公司服务的 23 年中，以兢兢业业的奉献精神及丰富深厚的专业能力，为公司的成长发展做出了卓越贡献。本次基于健康原因提出退休离任申请，尽管公司一再挽留，万般不舍，但出于对杜家海先生健康的考量，加之其延迟退休已达四年之久，公司不得不同意其退休申请。

张晨女士于 2006 年加入公司，已为公司服务 18 年，历任财务部会计、会计经理、财务经理及财务总监职务，与公司一路风雨兼程、相互成就，更以财务部门责任人的身份带领团队为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做出了卓越贡献。本次基于家庭原因提出退休离任申请，尽管公司多次挽留，但不忍拒绝其回归家庭的心愿，公司不得不同意其退休申请。

杜家海先生及张晨女士在公司在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杜家海先生及张晨女士为公司经营和发展的辛勤付出，以及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诚挚祝福他们退休后身体健康、万事胜意！

特此公告。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386 证券简称：泛亚微透 公告编号：2024-003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3 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10,548,188.44	364,464,300.36	12.64
营业利润	106,091,901.68	42,656,056.71	148.71
利润总额	105,769,717.88	42,644,195.09	148.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7,893,129.94	31,344,909.48	180.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913,430.56	24,967,161.95	176.02
基本每股收益(元)	1.26	0.45	18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0	5.21	8.39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948,428,780.08	891,727,828.65	6.3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685,442,064.37	617,543,284.47	10.99
股 本	70,000,000.00	70,000,00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9.79	8.82	11.00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上述数据均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

3.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经营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1,054.82 万元，同比增长 12.64%；实现利润总额 10,576.97 万元，同比增长 148.0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789.31 万元，同比增长 180.41%。

2、财务状况

2023 年末公司总资产 94,842.88 万元，较期初增长 6.36%；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68,544.21 万元，较期初增长 10.99%。

3、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贯彻"市场利基、产品多元"的战略，围绕核心技术持续加大产品研发投入和市场推广力度，公司核心技术产品 ePTFE 微透产品、CMD、气凝胶等产品较上年同期均保持稳定增长，公司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有所增长。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主要原因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1）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闲置的实物资产（包含土地、房产等）作价 4,200 万元增资入股常州凌天达传输科技有限公司，本次以闲置实物资产对外投资产生了部分资产处置收益。

（2）随着"十四五"规划的推进，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大音希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公司气凝胶业务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快。

（3）报告期内，国内汽车产销量较上年同期均有增长，随着业务推广，公司核心技术产品 CMD 销售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3 年年度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456 证券简称：有研粉材 公告编号：2024-001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3 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68,162.75	278,057.43	-3.56
营业利润	6,285.43	5,222.94	20.34
利润总额	6,201.24	5,972.81	3.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98.18	5,544.43	-0.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31.94	3,918.54	-37.9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3	0.53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7	5.07	-0.30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158,211.45	145,703.56	8.5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16,325.60	112,146.11	3.73
股 本	10,366.00	10,366.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1.22	10.82	3.70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 以上财务数据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填制。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本报告期，公司面对欧洲市场需求下降、全球电子制造行业终端需求低迷，发挥研发优势，持续加大自主研发投入力度，拓展高性能、高质量、高附加值产品的应用领域。同时，公司布局新赛道，积极育品牌、扩规模，利润总额较上年实现增长。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8,162.7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56%；营业利润 6,285.4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0.34%；利润总额 6,201.2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8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98.18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0.8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31.9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7.94%。

报告期末，总资产额为 158,211.45 万元，较报告期初增加 8.58%；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116,325.60 万元，较报告期初增加 3.7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11.22 元，同比增加 3.70%。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主要原因。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减少 37.94%，主要由于本期纵向研发支出增加，总额法确认其他收益增加。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但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数据可能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9 日